

宁县 2025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监〔2025〕6 号）要求，现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，特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根据省财政厅要求，今年我局将依法从县内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公司、企业及其他组织中，选取 10 家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。检查时间范围为 2024 年度，必要时可追溯检查以前年度或延伸检查至 2025 年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本次检查采取重点检查的方式进行，由县财政局聘请第三方组成专项检查组开展现场检查。采取听取汇报、查看相关账簿、凭证、报表等方式进行。

三、检查重点内容

行政事业单位重点关注：政府会计准则的贯彻实施、会计制度的执行、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；重点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、会计资料是否真实、完整、会计核算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情况。

公司及企业重点关注：收入、资产减持、金融工具、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；重点检查私设会计账簿、伪造或变造会计资料、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、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、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会计造假等违法行为，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查前准备。6月4日前，制定检查工作方案，确定重点检查对象名单，成立专项检查组，并组织检查组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专业会计知识。县财政局将检查名单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。7月31日前，按照检查流程完成现场重点检查工作。现场检查时，检查组要严格遵守检查程序，做好工作底稿和财政检查报告的撰写及签证等工作。

（三）整改落实。8月31日前，在征求被检查单位意见基础上，对被检查单位下达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或处理处罚决定书，对存在问题进行督促整改。

（四）检查总结。10月20日前，汇总检查情况形成工作总结并按要求上报市财政局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。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是推动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规范会计

核算，依法严厉打击财务、会计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手段。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统一思想认识。检查组要提高政治站位，落实局党组关于检查工作安排部署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保质保量完成检查任务。

（二）依法开展监督，严格落实整改。被检查单位应围绕检查重点内容认真做好查前准备工作，确保各项财务资料齐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、回避、推迟或拒绝检查；应按照检查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资料，不得谎报、隐匿、销毁相关证据材料；应在法定时限内及时签署财政检查报告和相关文书送达回证，并按其报送整改落实情况。

（三）规范检查程序，严肃工作纪律。检查组要严格执行财政检查工作规范程序和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规定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，严格遵守财政部《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》，自觉维护财会监督队伍良好形象。

联系电话：宁县财政局监督评价股 0934-6625397

附件：1.宁县 2025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名单；
2.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。

宁县财政局

2025 年 6 月 4 日

附件 1:

宁县 2025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名单

编制单位：宁县财政局

2025 年 6 月 4 日

序号	行业	单位	备注
1	行政单位	宁县林业和草原	
2	行政单位	宁县中村镇人民政府	
3	事业单位	宁县第二中学	
4	事业单位	宁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	
5	国有企业	宁县金农农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	
6	国有企业	宁县鑫源粮食储备有限公司	
7	国有企业	宁县惠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	
8	企业（高新技术）	甘肃北方节能玻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
9	代理记账机构	庆阳金笔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
10	社会团体	宁县教育发展协会	

附件 2:

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

一、四项纪律

- (一) 强化政治纪律，坚定信念勇于担当。
- (二) 强化廉政纪律，廉洁自律守住底线。
- (三) 强化工作纪律，依法用权作风过硬。
- (四) 强化保密纪律，筑牢防线严守秘密。

二、八个不准

- (一)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。
- (二) 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。
- (三)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和娱乐活动。
- (四)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、移动支付红包、虚拟货币等。
- (五)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。
- (六) 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。
- (七) 不准接受他人请托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。
- (八) 未经财政部门批准，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。